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重大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无下辖分公司或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

2. 业务层面：净资本管理、自有资金管理、信托资金管理、固有业务管理、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信托业务管理、

财务报告管理、支出管理、计划与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

3. 信息系统方面：IT 运维与支持。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错报可能性	两者关系	潜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极大	或与	涉及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涉及净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涉及利润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重要缺陷	较大	或与	涉及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1429%以上（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同时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涉及净资产的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156%以上（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同时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涉及利润的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0.025%以上（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同时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财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以下领域出现问题，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会计制度及核算办法的制定和应用流程；反舞弊程序；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期末财务报告流程。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在中央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严重影响公司形象，并导致公司股价连续三个工作日跌停板。

以下事件一旦发生，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对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层级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影响本公司形象，并导致本公司股价连续两个工作日跌停板。

3. 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标准

综合考量评价发现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如果不存在重大缺陷且存在的重要缺陷小于或等于3个，则整体内控有效；如果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的重要缺陷大于3个，则整体内控无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但是，内控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比如：制度体系需要健全；项目尽职调查需要进一步深入；事中管理需要强化；一些业务流程还需要进一步理顺等等。

3. 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13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信托行业内单体项目风险暴露增多，加之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内控形势、环境等不断变化，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内控体系、机制的不适应、不完善情形。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着力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和管理机制。首先，依据上年度对各项内控制度的梳理结果，查

找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偏差，组织制定、修订或废止了相关业务及管理领域的规章制度；其次，实施了新一轮组织机构改革，增设了法律合规部、业务管理部、创新与研究发展部等，以求强化合规管理、事中管理、战略及业务创新管理等；第三，对出现风险的项目进行应急管理和风险处置，尽最大可能化解风险；第四，进一步培育全员内控文化；第五，对所有存续的信托项目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初步建立起了对重点项目的事中核查、事后审计和专项排查协作机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通过对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对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缺陷的整改以及对异常项目采取的一系列管控措施，总体上看，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基本达到了目标。

董事长：薛季民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